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SINCE 1979

医保监管下医药企业主要法律风险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Chengdu 2021

中国首家律师事务所
The First Chinese Law Firm

www.glo.com.cn

The First Chinese Law Firm

演讲者/Speakers:

范可/Coco Fan

- ✓ 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 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合规管理专业委员会 常委
- ✓ 中国合规从业人员协会 会员
- ✓ 全国协作业务关系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目录

一、医保监管政策背景和相关制度

(一) 医保监管机构职权

(二) 国家医保制度改革情况

二、医保监管下药企主要法律风险和案例分析

(一) 医保基金监管法律体系，药企相关法律风险及案例分析

(二)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药企招采失信风险及案例分析

三、环球生命科学及医疗团队介绍

01



一、医保监管政策背景和相关制度

(一) 医保监管机构职权

(二) 国家医保制度改革情况



(一) 医保监管机构职权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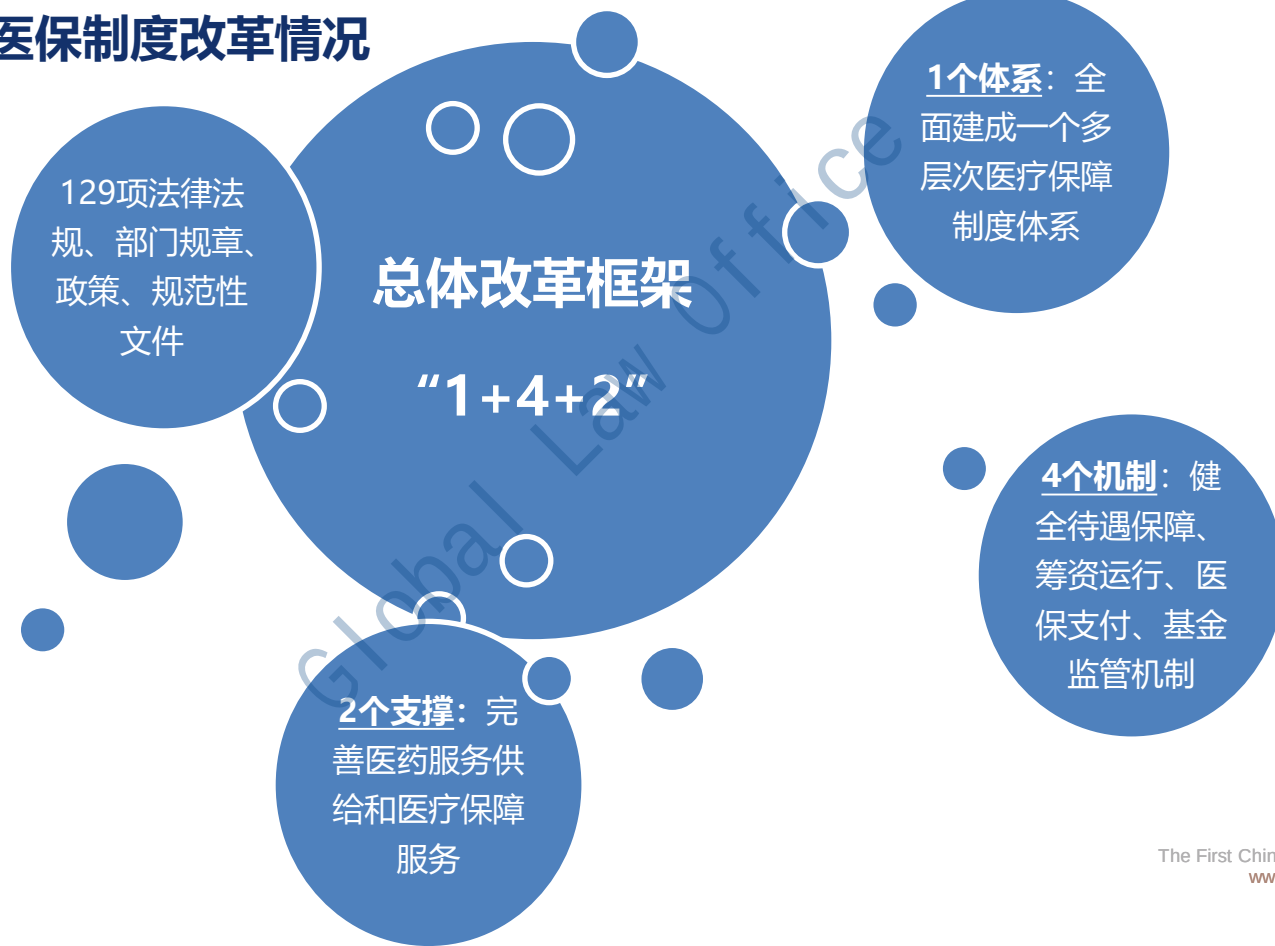
一、医保监管政策背景和相关制度

(一) 医保监管机构职权

(二) 国家医保制度改革情况

一、医保监管政策背景和相关制度

(二) 国家医保制度改革情况





一、政策背景和相关制度

(二) 国家医保制度改革情况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8.12.29 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020.6.1 生效)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2021.05.01)
-

政策及规范性文件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2020.3.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 (2020.06.30)
-

部门规章

-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020.06.11)
-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2021.2.1)
-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2021.2.1)
-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 (2020.9.1)
- 医疗保障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办法 (试行) (2020.7.15)
-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飞行检查规程 (2019.07.15)
-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2020.06.23)
-

02



二、医保监管下药企主要法律风险和案例分析

(一) 医保基金监管法律体系，药企相关法律风险及案例分析

(二)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药企招采失信风险及案例分析



二、医保监管下药企主要法律风险和案例分析

(一) 医保基金监管

1. 法律体系

	法律法规名称	发文机关	生效日期	涉及医疗保险主要内容
医保制度层面：	《社会保险法》	全国人大	2018.12.29	确立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对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和骗取社会保险待遇规定了行政处罚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全国人大	2020.6.1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和保障机制、协商谈判机制、强调对骗保行为需依据《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规进行处罚
法律责任层面：	《刑法》（2020修正）	全国人大	2021.3.1	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及量刑
	《治安管理处罚法》	全国人大	2013.1.1	诈骗公私财物的行政处罚（行政拘留或罚款）
	《行政处罚法》	全国人大	2021.7.15	行政处罚的程序、行刑衔接
医保基金监管层面：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1.5.1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个人骗保行为和对应的法律责任
	《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	2018.11.27	列举了骗保行为，并明确了举报和奖励相关制度
医保药品管理层面：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0.9.1	《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制定和使用、医保用药的支付
定点医药机构监管：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1.2.1	定点医药机构的确定和日常管理、医保经办机构管理服务、医保行政部门监管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1.2.1	



二、医保监管下药企主要法律风险和案例分析

(一) 医保基金监管 3. 违法行为及后果（概览）

什么是医保诈骗

行政
层面

- 《社会保险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保基金支出/待遇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区分了一般的造成医保损失的行为和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的骗保行为

行为主体	行为性质	具体表现形式（举例）
医保经办机构	骗取医保基金支出	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 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
定点医药机构	造成医保基金损失	➢ 分解住院、挂床住院；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骗取医保基金支出	➢ 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从事上述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行为 ➢ 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个人/参保人员	违规享受医保待遇	➢ 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骗取医保基金支出	➢ 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从事上述违规享受医保待遇行为 ➢ 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 《治安管理处罚法》：诈骗公私财物

刑事
层面

- 《刑法》：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二、医保监管下药企主要法律风险和案例分析

(一) 医保基金监管 3. 违法行为及后果 – 行政责任

➤ 《社会保险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主体	手段	行为	法律后果
➤ 社保经办机构（医保经办机构） ➤ 社保服务机构（定点医药机构）	➤ 欺诈 ➤ 伪造证明材料	骗取医保基金 支出	➤ 责令退回 ➤ 所骗金额2-5倍罚款
➤ 个人	➤ 其他手段	骗取医保基金 待遇	➤ 解除服务协议（社保服务机构） ➤ 吊销执业资格（有执业资格的主管人员）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在上述规定的基础上进行了细化和补充

行为主体	罚则	行为性质	具体表现形式
医保经办机构	37条	骗取医保基金支出	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 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 （20条）
定点医药机构	38条	造成医保基金损失	➤ 分解住院、挂床住院；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15条） ➤ 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19条） ➤ 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15条）
	40条	骗取医保基金支出	➤ 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从事上述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行为（40条） ➤ 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15条） ➤ 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虚构医药服务项目骗取医保基金（20条）
个人/参保人员	41条	违规享受医保待遇	➤ 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17条） ➤ 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19条）
	41条	骗取医保基金支出	➤ 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从事上述违规享受医保待遇行为（41条） ➤ 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17条） ➤ 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20条）



二、医保监管下药企主要法律风险和案例分析

(一) 医保基金监管3. 违法行为及后果 - 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

-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构成要件

- 《刑法》(2021.03.01)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罪】**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2014.04.14)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1.04.08)

第二条 诈骗公私财物达到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数额标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酌情**从严惩处**：

(二) **诈骗**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款物**的；



二、医保监管下药企主要法律风险和案例分析

(一) 医保基金监管3. 违法行为及后果 – 刑事责任（诈骗罪）

■ 构成要件

➤ 《刑法》(2021.03.01)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罪】**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主体**：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即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构成本罪。【诈骗罪没有单位犯罪，单位可以构成合同诈骗罪】
- **主观要件**：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且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
- **客体**：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物所有权。
- **客体要件**：本罪在客观上表现为使用欺诈方法（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2014.04.14)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二、医保监管下药企主要法律风险和案例分析

(一) 医保基金监管3. 违法行为及后果 – 刑事责任（诈骗罪）

■ 立案量刑标准

一般标准：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1.04.08)

第一条 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共同研究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

地方标准：	辖区	数额较大	数额巨大	数额特别巨大
	浙江	6千	10万	50万
	海南、河南、云南、天津、贵州、湖北、内蒙古、陕西、上海	5千	5万	50万
	重庆	5千	7万	50万
	山东	6千	8万	50万
	江苏、辽宁	6千	6万	50万
	北京	5千	10万	50万
	量刑（一般情形）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量刑情节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1.04.08)

第二条 诈骗公私财物达到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数额标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酌情从严惩处**：

(二) **诈骗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款物的；**

二、医保监管下药企主要法律风险和案例分析

(一) 医保基金监管3. 违法行为及后果 – 刑事责任（合同诈骗罪）

■ 构成要件

➤ 《刑法》(2021.03.01)

第二百二十四条【合同诈骗罪】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 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
- (二) 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
- (三) 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
- (四) 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的；
- (五) 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

第二百三十一条【单位犯扰乱市场秩序罪的处罚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二百二十一条至第二百三十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诈骗罪属于一般罪名，合同诈骗罪属于特殊罪名。一般而言，诈骗罪的起刑点低于合同诈骗罪



二、医保监管下药企主要法律风险和案例分析

(一) 医保基金监管 3. 员工牵涉医保诈骗案件时，药企的主要法律风险

行政责任

医保基金监管层面：《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未明确对药企的行政处罚。《社会保险法》并未对违法主体是单位还是个人作出明确的限定。

医保目录准入层面：目前未明确规定骗保为调出事由。鉴于直接调出医保目录的事由包括“被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的药品”、“国家规定的应当直接调出的其他情形”，理论上存在可能性。

商业贿赂层面：发现涉嫌商业贿赂行为的，移送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刑事责任

• 公司：合同诈骗罪（帮助或教唆，共同犯罪）、行贿相关罪名

员工：诈骗罪、合同诈骗罪

社会信用管理：

• 跨部门联合惩戒

• 国家医保局、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28个部门发布《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层面：

• 商业贿赂—失信；骗保—尚未列入失信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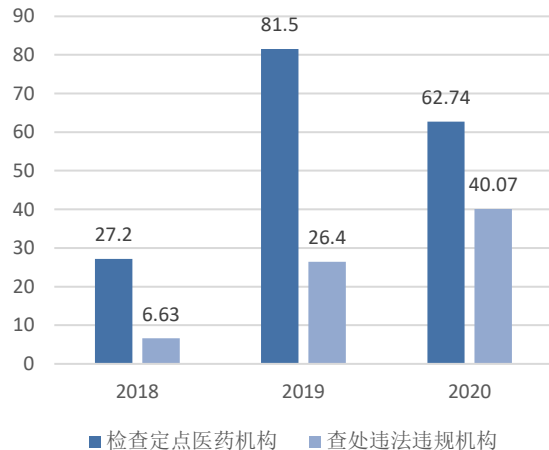


二、医保监管下药企主要法律风险和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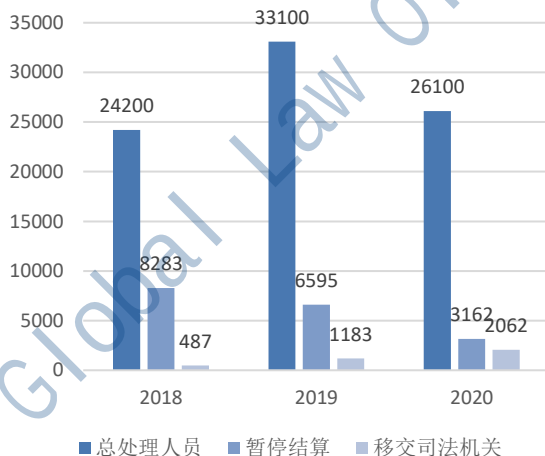
(一) 医保基金监管

1. 医保基金监管执法数据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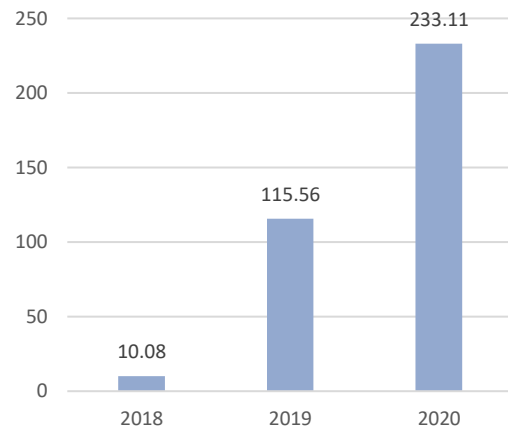
全国定点医药机构检查和查处数量（万家）



2018-2020年对参保人员的处理（人数）



2018-2020年追回医保资金（亿元）





二、医保监管下药企主要法律风险和案例分析

(一) 医保基金监管--执法趋势

2. 历年执法重点总结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九部委关于印发《2021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1.04.25	严查 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违反诊疗规范 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串换药品 ，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2020.06.02	(一) 不合理收费 问题。(二) 串换项目(药品) 问题。(三) 不规范诊疗 问题。(四) 虚构服务 问题 (五) 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九部委关于印发《2020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0.05.15	对于 公立医疗机构 应当着重纠正 超医保支付政策范围、无指征诊疗、高套病种、对临床药物试验项目纳入医保重复报销 等行为；对 非公立医疗机构 应当着重处置 虚假结算、人证不符、诱导住院、无指征住院 等行为
九部委关于印发《2019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9.05.08	重点打击 挂靠医疗证件、伪造票证、在医疗机构或药店周边非法收药、骗取包括“特病证”在内的各种参保证件 等行为。
九部委关于印发《2017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7.07.11	将“ 三合理 ”（ 合理用药、合理检查、合理诊疗 ）作为重点，..... 严厉打击“骗保骗助” 等侵害群众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严肃查处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以及骗取或协助他人骗取资金 等问题
九部委关于印发《2015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5.05.22	加大对 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 的打击力度。



二、医保监管下药企主要法律风险和案例分析

(一) 医保基金监管--执法趋势

3. 监管体系建设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2020.06.30）

监督检查	智能监控	举报奖励	信用管理	综合监管	社会监督
• 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重点检查、专家审查 • 专业团队 • 信息组 • 财务组 • 医疗组 • 积极引入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	• 完善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等基础信息标准库和临床指南等医学知识库 • 药品、医用耗材进销存实时管理 • 推广视频监控、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应用 • 推进异地就医、购药即时结算，实现结算数据全部上线 • 加快建立省级乃至全国集中统一的智能监控系统 • 大数据为依托	•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规范受理、检查、处理、反馈等工作流程和机制 • 加强隐私保护，切实保障举报人信息安全 • 完善举报奖励标准，及时兑现奖励资金	• 定点医药机构信息报告制度 • 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医保信用记录、信用评价制度和积分管理制度 • 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 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规范和自律建设，制定并落实自律公约，促进行业规范和自我约束	• 积极商请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管、审计、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参与查处 • ‘一案多查’、‘一案多处’ • 加强违法违规问题研判 • 共享检查信息 • 实施联合惩戒 • 推进行刑衔接	• 建立信息披露制度。经办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告基金收支、结余和收益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建立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和新闻媒体代表等担任社会监督员 • 主动邀请新闻媒体参与飞行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开展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

二、医保监管下药企主要法律风险和案例分析

(一) 医保基金监管 -4.医保诈骗药企涉案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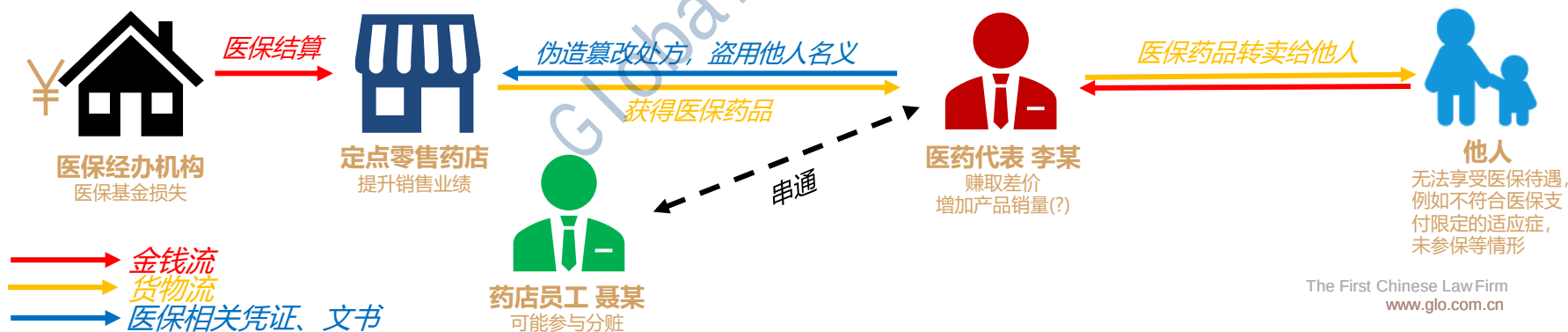
(1) 伪造处方，骗保购药并转卖

■ 事实

宜宾市医疗保障局根据实名举报线索调查，发现2019年10月至11月期间，医药代表李某通过伪造处方笺的方式，冒用病人杨某名义在宜宾康*大药房购买药品（奥***）5盒销售给他人，涉及医保金额共计67047元，其中已报销13425.75元，未报销53621.25元。同时发现，医药代表李某伙同该药房员工聂某在2019年度，另伪造处方66份，篡改处方34份，涉及67人100人次，涉及报销医保基金280166.39元。

■ 处罚

医疗保障局已按相关规定，拒付医保基金53621.25元，追回医保基金293592.14元，并收缴违约金694426.7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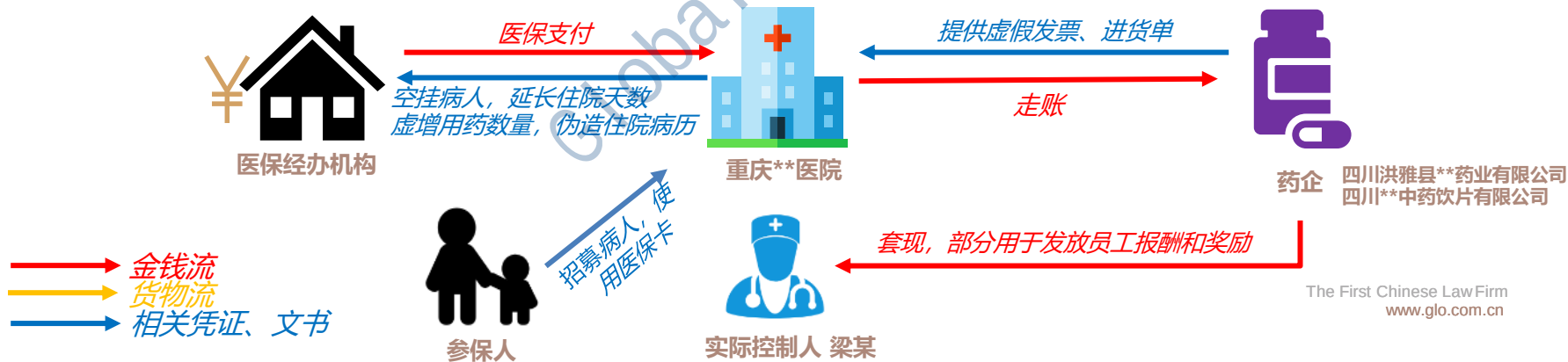


二、医保监管下药企主要法律风险和案例分析

(一) 医保基金监管—4.医保诈骗药企涉案案例分析

(2) 药企造假协助骗保医生走账

- **诈骗**：被告人重庆**医院实际控制人梁某授意重庆**医院运营中心以免费体检的名义，招揽有医保的区县居民来重庆**医院住院体检，要求医院各部门互相配合，继而采取空挂病人、延长住院天数、虚增用药数量和伪造住院病历等方式，大肆骗取国家医疗保险基金。之后，**被告人重庆**医院实际控制人梁某到四川洪雅县**药业有限公司、四川**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商谈，让该两家公司为重庆**医院虚开发票和随货同行单等，并以结余返款名义，将虚假的购药款返回到被告人重庆**医院实际控制人梁某指定的私人账户。**被告人重庆**医院实际控制人梁某还指使重庆**医院后勤采购人员吴某办理银行卡并交给四川洪雅县**药业有限公司，供该公司向重庆**医院返款时使用。
- **处罚**：梁某作为重庆学府医院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骗取国家医疗保险基金**14293669.4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梁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150万元。**本案中暂未发现公开的对相关药企、病人的处罚，但是理论上存在商业贿赂和诈骗的风险。**



二、医保监管下药企主要法律风险和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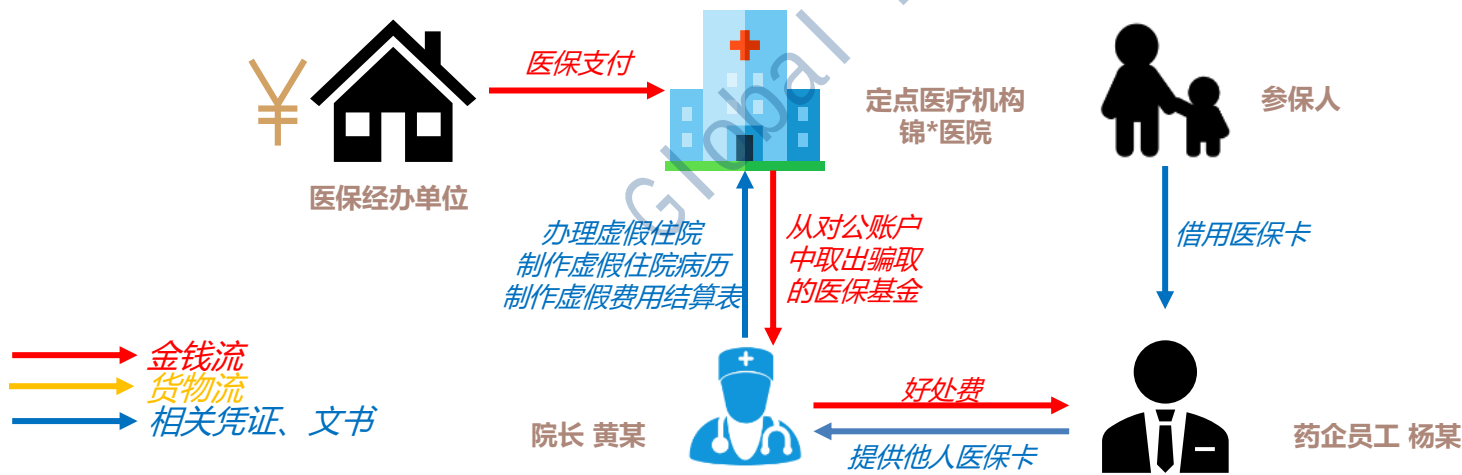
(一) 医保基金监管 -4.医保诈骗药企涉案案例分析

(3) 向医生提供医保卡协助骗保

辽宁省锦州市锦京医院欺诈骗保案

■ 事实

经锦州市医保局与公安局联合调查，发现锦*医院院长黄某伙同医院内外多人通过借用职工、居民、学生医保卡在锦京医院医保系统刷卡办理虚假住院，**骗取医保基金2906083.15元的违法事实**...被告人锦*医院院长黄某以能用的医保卡按照每张卡给锦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杨某人民币200元好处费让锦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杨为其提供医保卡，**被告人锦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杨某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在明知被告人锦*医院院长黄某冒用学生医保卡在锦州锦*医院办理虚假住院，骗取医保基金的情况下，多次为其提供医保卡**...



二、医保监管下药企主要法律风险和案例分析

(一) 医保基金监管 -4. 医保诈骗药企涉案案例分析

(3) 向医生提供医保卡协助骗保

辽宁省锦州市锦京医院欺诈骗保案

■ 处罚

1. 被告人黄某, 锦*医院院长, 犯诈骗罪, 判处有期徒刑8年8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
2. 被告人田某, 锦*医院法人, 犯诈骗罪, 判处有期徒刑9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
3. 被告人徐某, 锦*医院医生, 犯诈骗罪, 判处有期徒刑7年3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
4. 被告人段某, 锦*医院财务人员, 犯诈骗罪, 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
5. **被告人杨某, 锦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 犯诈骗罪, 判处有期徒刑4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
6. 被告人韩某, 辽宁**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犯诈骗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缓刑三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二、医保监管下药企主要法律风险和案例分析

(一) 医保基金监管 -4.医保诈骗药企涉案案例分析

(4) 单据被医院伪造协助警方调查

■ 事实

被告人辽阳新**医院院长左某、辽阳新**医院工作人员张某1指使多人不按医嘱处方用药，给患者少用剂量，非法获取药品...非法获取的药品积累到一定数量后，由被告人辽阳新**医院工作人员张某1、张某2将药品送回药局入库。被告人左某、张某1**伪造辽阳**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辽阳同*医药公司、辽阳达*药业有限公司的药品随货同行单170份**，价值人民币939658元，被告人张某1、张某2持伪造的药品随货同行单以新购进药品方式将药品入库药局，被告人辽阳新**医院药局负责人刘某明知被告人张某1、张某2持伪造的药品随货同行单到药局入库的药品并非新购进的药品，仍以新购进药品入库药局，重新给患者使用，上述入库的药品，辽阳新**医院已通过辽阳市医疗保障中心申领统筹款，得到医保基金补偿。

■ 判决书证据显示药企配合调查

辽阳**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多名员工提供证人证词，证明“公安机关在辽阳新**医院扣押的‘辽阳**医药物流有限公司销售出库（随货通行单）’不是其公司打出来的，系新**医院伪造的”。



二、医保监管下药企主要法律风险和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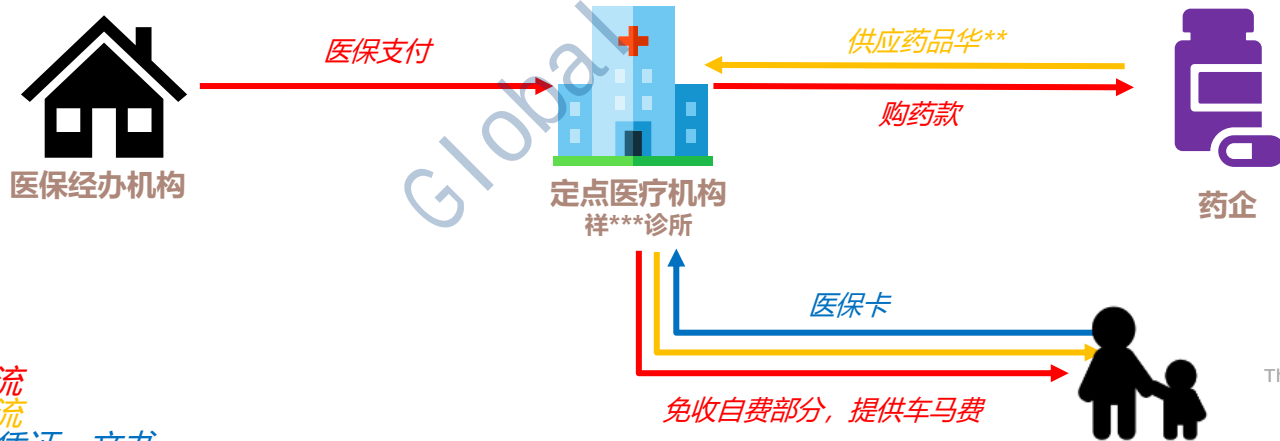
(一) 医保基金监管 -4.医保诈骗药企涉案案例分析

(5) 医院多开药赚取药企返利

■ 事实

被告人诊所股东何某和叶某1在开办祥***诊所期间，在杭州市医保局对癌症病人实施特殊的医保政策下，为获取非法利益，指使诊所内医生为来诊所的癌症病人**不问癌症种类和所处阶段、不问药物副作用、不问病人是否需要，均开具药品华****，且采取**不主动收取癌症病人配药自费部分金额并给予癌症病人数额不等的车马费等方式返现**，吸引这些癌症病人继续来诊所开具药品华**，从而**在医保部门核销费用后获取高额的差价**。被告人诊所股东叶某1让自己的侄子即被告人叶某2至诊所工作，负责诊所的药房管理，统计药品华**的使用情况，确保药品出库和入库数量一致，防止药品未拿走的情况发生，规避医保部门的监管，同时了解诊所的运营情况。

医院收入 = 医保支付金额 - 病人车马费 - 药品采购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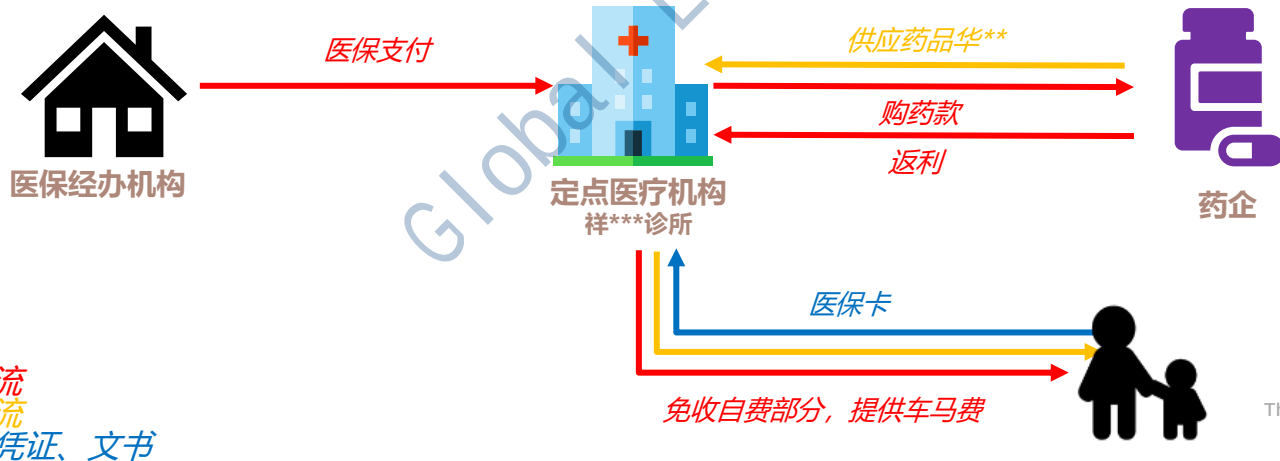
二、医保监管下药企主要法律风险和案例分析

(一) 医保基金监管 -4.医保诈骗药企涉案案例分析

(5) 医院多开药赚取药企返利

■ 判决书证据显示药企向医院提供返利

- 情况说明（杭州医保管理服务局出具）证明：药品华**医保支付的相关说明：一、药品说明书功能主治：解毒，消肿，止痛。临床主要用于中、晚期肿瘤的治疗。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的2010年（215号）《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对**药品华**限定支付为：限癌症疼痛**。.....
- 证人周某2的证言，证明：其从2015年8、9月份开始给祥***诊所配送药品华**，一直到2016年3、4月份。诊所股东何某或者叶某1打电话订货，其直接送到祥***门诊部。到了2016年3月份，诊所股东何某还是叶某1说这批药医保不让卖了，其就将多余的药品拿回去。药品华**规格是0.3×24 s，中标价是377.84元，配送费是药价的4%，**每盒药的返利是200元**。



二、医保监管下药企主要法律风险和案例分析

(一) 医保基金监管 -4.医保诈骗药企涉案案例分析

(5) 医院多开药赚取药企返利

■ 处罚

一、被告人何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8月8日起至2027年3月10日止；罚金从扣押款中执行）。

二、被告人叶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10月13日起至2026年10月27日止；罚金从扣押款中执行）。

三、被告人叶某2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四、被告人何某、叶某1**共同退赔给杭州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局81万元**（从被告人何某、叶某1的扣押款中各执行40.5万，余款由扣押机关返还给被告人何某29.5万、被告人叶某1 129.5万元）。

二、医保监管下药企主要法律风险和案例分析

(一) 医保基金监管 -5. 医保诈骗的深层次原因

(1) 医保支付存在适应症限制，部分患者不满足医保支付适应症要求

医保目录适应症限制目的在于将医保基金用在最需要的地方，但客观上也造成部分患者无法享受医保，产生了骗保的需求

(2) 新适应症获批与进入医保目录存在时间差

(3) 部分医院无法提供部分医保谈判药品

- 由于药品入院流程严格复杂、医院缺乏进药动机等原因，可能存在部分医院无法提供医保谈判药品的情形
- 具有一定医院资源的人可能利用信息差，从可以提供药品的医院骗出药品，转卖给有需求的患者

(4) 医保待遇差异、地区发展不均衡

- 城镇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门诊/住院的报销起付线、封顶线、比例不同
 - 医保待遇较差的人可能产生利用医保待遇较好的人的医保待遇的情形
- 各地区药品价格存在套利空间（地区性集中采购的影响）
 - 各地区集中采购的同一通用名下的药品不同，造成部分药品跨地区倒卖的情况。（“倒卖拜唐苹”事件）



二、医保监管下药企主要法律风险和案例分析

(二)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

主动修复

- 主动剔除涉案产品价格中的虚高空间。其中，属于医药商业贿赂行为的，价格虚高空间按照回扣金额在药品价格中的占比计算
- 主动退回不合理价款（不少于80%方为有效）。得到接收主体（支付相关药品或医用耗材费用的医保基金、单位或个人）确认

失信行为	不合理价款计算方式
2.3.1 “医药购销中，给予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相关药品或医用耗材本省份范围最近1年的销售金额（价格按挂网、中标或中选价格计算）x回扣比例
2.3.2 “取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	=取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的无税金额
2.3.3 “因自身或相关企业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被依法处罚，不主动纠正涉案产品的不公平高价”。 2.3.4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价格过高上涨等违反《价格法》的行为”。	=以不公平高价在本省份销售的违法违规金额（纠正价格前销售金额*涨价幅度%） 违法违规金额是指按照判决或行政处罚认定的不合理涨价部分折算的销售金额。



二、医保监管下药企主要法律风险和案例分析

(二)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

主动修复

- **公益性捐赠不合理价款。**（不少于80%方为有效）不合理价款的计算规则同主动退回不合理价款
 - ✓公益性捐赠的对象应当是国内合法注册的省级及省级以上慈善组织或基金会。
 - ✓明确捐赠用途是为罹患罕见病、严重职业病、贫困群体易患病、儿童疾病以及其他重特大疾病的患者医疗救治提供资金支持。
 - ✓捐赠不附加患者消费条件，不要求以患者购买指定产品为前提。
 - ✓捐赠款项的使用情况通过专门方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有效指证失信行为的实际控制主体。**如医药企业声称价格失信行为是上游原料、辅料等被垄断或者下游销售渠道被控制的，主动指证实际控制方、能够提供充分有效证据、并承诺配合相关部门调查执法的，可视为有效的信用修复措施。
- 提交合规整改报告接受合规检查
- 终止相关失信行为
- 对**涉案员工、委托代理企业**采取法律和合同框架内的规范措施，**直至解除雇佣（同前）、委托代理关系**
- 公开发布致歉声明消除不良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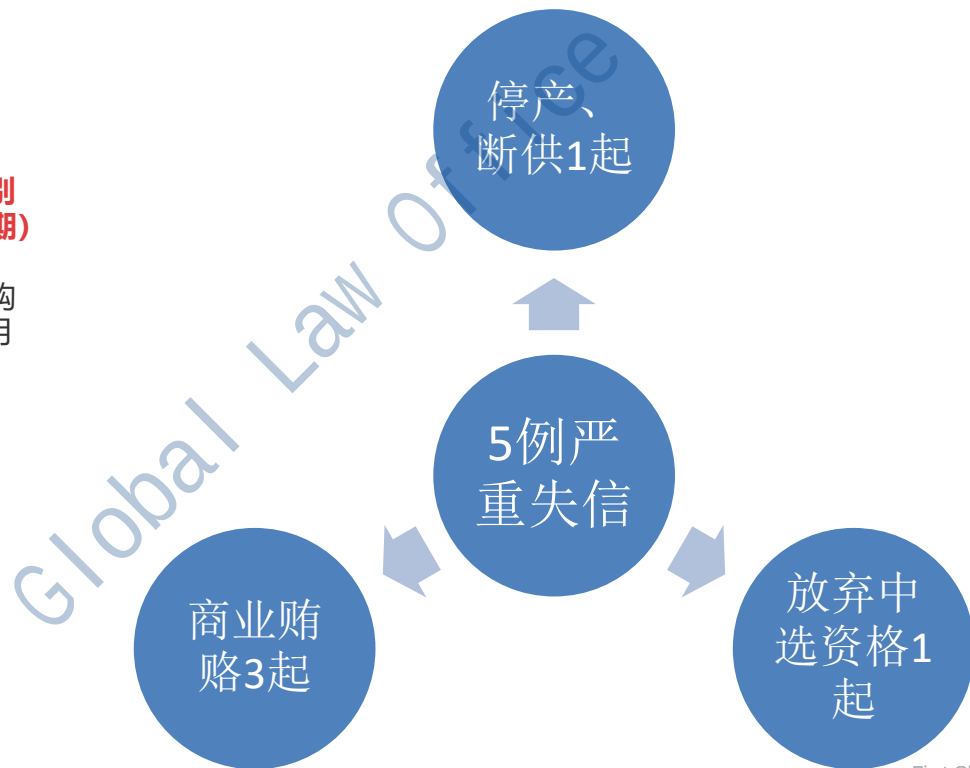


一、政策背景和相关制度

(二)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

价格招采信用评价“严重”和“特别严重”失信评定结果（2021年第1期）

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汇总公示的截至2021年9月18日各省评级为“严重”和“特别严重”失信的医药企业情况：





一、政策背景和相关制度

(二)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

失信案例

全国**首例**医保严重失信案例

根据公开可查的法院判决书统计，2016年-2019年间全国百强制药企业中有超过半数被查实存在给予或间接给予回扣的行为，其中频率最高的企业三年涉案20多起，单起案件回扣金额超过2000万元。医药上市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超过30%

A股上市公司**制药旗下
哈尔滨**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0）浙0304刑初428号》）
CSO承揽药品推广业务
将业务分包给包括众多医药代表或下家分包商

某涉案医药代表从CSO处获得推广费用后，在浙江省存在给予回扣的商业贿赂行为，数额较大（88万余元，40余名医生）

浙江药械采购中心发布失信等级评价结果：严重失信

所涉药品鹿瓜多肽注射液被暂停挂网交易



一、政策背景和相关制度

(二)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

失信案例

医保严重失信案例

**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品种布洛芬缓释胶囊的中选企业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省未能按协议供应约定采购量

经相关部门多次约谈协商，供应情况仍未改善

企业于2021年8月11日提出**放弃中选资格**，造成山东医疗机构反映较为集中和强烈

山东省医药集中采购机构发布失信等级评价结果：
严重失信



一、政策背景和相关制度

(二)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

失信案例

医保严重失信案例

北京**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扩围中选品种恩替卡韦片的中选企业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南省多次出现配送率低等供应问题

2021年5月至6月出现工厂**停产、断供**的问题，且均未提前告知，对临床治疗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河南省级医药集中采购机构发布失信等级评价结果：严重失信

03



环球生命科学及医疗团队介绍

Global Law Office

专业服务

我们的团队

最早&最深耕

作为国内最早组建的、专注于生命科学及医疗行业的团队，我们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行业内的全方位法律支持，包括协助客户处理并购重组、融资、生产贸易许可和分销、知识产权保护 and 合规性建议，也包括内部调查、政府调查，反腐败和纠纷争议解决。



行业全覆盖&顶级智库

我们的客户包括从快速增长的初创公司到成熟的全球性上市公司，几乎涵盖行业的各个分支—包括医药公司、生物技术、经销商以及医疗器械和服务，还包括该领域的各种私募股权基金，以及领域内的政府机构以及行业主要协会。我们的团队成员多年来也根植于生命科学及医疗领域，是该领域当之无愧的“领头羊”。

前沿&突破

作为国内顶尖专注于医药、生物技术和医疗保健的团队，我们充分将国际经验与国内法律知识结合并重，在行业领域不断变化及发展的环境中，尤其擅长协助客户不断完成各种前沿、试点项目，包括互联网医疗项目、上市许可持有人试点项目等。



参与行业规则建立

作为卫生部在中国立法项目中的唯一参与一家律所，与相关行业协会有密切联系，包括药化协会、中国合规专业人士协会、中国医疗创新平台、中国生物制药、RDPAC、中欧医疗协会，并加入相关行业行为规范促进协会常务委员会。此外，我们还与学院、行业参与者和政府机构就反贿赂计划、消费者数据和隐私保护计划发起了多项研究项目。

我们提供的服务



视角多元化

我们始终紧跟产业政策，关注行业内立法和商业的进展。我们所拥有的广泛的客户基础，更是使我们能够从政策，立法等多元化角度了解影响市场的商业、科学、监管和政治趋势，提供坚实基础有效的法律意见。

反馈高效

鉴于客户的需求各有差异，我们会根据具体情况快速组织和安排客户服务团队，高效满足客户的需求，确保团队取得佳绩的同时也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

方案实用

我们的团队将国际经验与国内法律知识充分结合，以监管和经验为基础，将法律从业经验与渊博的行业知识融为一体，为客户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简洁实用的建议。

专业服务

我们获得的荣誉奖项

Chambers
AND PARTNERS

医疗健康领域中国第一级别律师事务所

2013-2021 《钱伯斯》

The
LEGAL
500

医疗及生命科学一流的律师事务所

2018-2021 《亚太法律五百强》

ASIAN LEGAL
BUSINESS

年度医疗健康律师事务所大奖

2013-2021 《亚洲法律杂志》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商法

年度卓越律所大奖——医疗领域

2018-2021 《商法杂志》

专业服务

我们获得的荣誉奖项



医疗及生命科学业务领先的中国律师事务所

《亚洲法律概况》 2019-2021



年度最佳医疗及生命科学律师事务所大奖

2018-2021 《LegalBand》



医疗及生命科学领域 年度最佳中国律师事务所大奖

2018-2020 《中国法律商务》

讲师介绍

执业领域

收购与兼并 | 合规风控

专业行业

生命科学及医疗

范可律师是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合伙人，其主要执业领域为提供公司日常法务、合规、投资、收购并购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范可律师在医疗健康领域具有丰富的法律及合规经验，业务领域涉及处方药、非处方药、医药研发外包、医疗器械、生物制药、保健食品、临床试验供应、人用疫苗、动物保健、医疗机构等。

范可律师为多家跨国公司、民营企业和投资人提供全方位的风险合规评估及定制培训服务，涵盖反商业贿赂、反垄断、广告宣传及其他合规领域，服务的客户包括多家跨国公司、民营企业和投资及医疗机构。

范可律师2011年加入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此前她曾供职于一家国内顶尖的律师事务所。

协会和会员资格

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合规管理专业委员会 常委

全国协作业务关系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中国合规从业人员协会

会员



范可 | 合伙人

联系方式

E: cocofan@glo.com.cn

D: 021-2310-8203

教育背景

南加州大学 法学硕士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法学学士

讲师介绍

奖项

亚太法律 500强

2018-2021 领先律师：生命科学及医疗；

2019-2021 特别推荐律师：监管与合规；

2019 特别推荐律师：公司并购。

近期出版及见解

2019-2021 钱伯斯《生命科学全球法律指南》中国章节

《医药行业合规管理规范》（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

《企业合规讲义》一书（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医药代表行为准则》

《药品集中采购的国际经验》白皮书

Global Law Office

Contact Us



Beijing (HQ)

15&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 10) 6584 6688

F. (86 10) 6584 6666

Shanghai

35&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2, China

T. (86 21) 2310 8288

F. (86 21) 2310 8299

Shenzhen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T. (86 755) 8388 5988

F. (86 755) 8388 5987

Chengdu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T. (86 28) 8605 9898

F. (86 28) 8313 5533

All Rights Reserved.

Disclaimer. The contents of this article are for reference only and do not constitute legal advice. We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any results of any actions taken on the basis of any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nor for any errors or omissions. We expressly disclaim all and any liability to any person in respect of anything and of the consequences of anything done or omitted to be done by any such person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article. If legal advice is required, the service of a competent professional person should be sought.